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春玉
電話：(02)8590-2823
電子信箱：grapesee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40143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3912_doc10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3912_doc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納入辦理勞務承攬採購之參考依據，請查照及轉知所(轄)屬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請協助轉行各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以維派駐勞工權益。

說明：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之修訂，增訂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為保障派駐勞工生命安全，如確需派駐勞工出勤，雇主應提供通勤協助，以避免危害發生。另增訂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，以確保勞工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
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
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
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(均含附
件)



裝

訂

線

